

諮詢總結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 及制裁的條文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9
第二章： 市場反響及總結.....	11
附錄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的量化分析	
附錄三： 《主板規則》修訂	
附錄四： 《GEM 規則》修訂	

釋義

詞彙	釋義
「行政總裁」(CEO)	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CFO)	財務總監
「管治守則」(CG Code)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刊發的《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營運總監」(COO)	營運總監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Director Unsuitability Statement)	有關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公開聲明
「上市科」(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規則執行政策聲明」 (Enforcement Policy Statement)	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上市規則》執行 — 政策聲明
「交易所」或「聯交所」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HKICS)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 or Rules)	《主板規則》或《GEM 規則》
「《主板規則》」(Main Board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PII Statement)	第 2A.09(7)條中指董事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的公開聲明或根據建議第 2A.10(4)條經修訂版本 (見問題 1 及 2) (視屬何情況而定)
「問題[x]」(Question [x])	諮詢文件所述的諮詢問題
「相關人士」(Relevant Party or Relevant Parties)	根據《上市規則》可向其採取紀律行動的人士
「制裁聲明」(Sanctions Statement)	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秘書」(Secretary)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秘書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UK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摘要

引言

1. 於 2020 年 8 月 7 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刊發《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聯交所紀律機制的建議變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徵詢意見。
2. 本文件呈列諮詢所得的結果。是次諮詢展示了聯交所確保其紀律機制達致有效監管效果的決心。諮詢的重點是確保有關機制切合所需，繼續提高市場質素，達到持份者的期望並與國際最佳常規一致。有關建議旨在為聯交所提供一系列漸進分級的紀律制裁，從而可就不同類型的不當行為作出有效的監管回應，改善市場質素。為此，我們著重強調涉及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個人失當行為。聯交所亦建議增加可對受聯交所制裁機制管轄之人士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諮詢結果

3. 諮詢期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結束。聯交所合共收到 107 份來自廣泛界別回應人士的意見，回應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專業顧問及個別人士。¹ 99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²
4. 除一項建議外，所有建議均獲得大比數支持。³
5. 我們的結論為應採納諮詢文件載列的各項建議，而其中一項須作修改。

往後的方向

6. 下表概要列出各項聯交所原先建議及往後的方向。所列參考規則為《主板規則》。《GEM 規則》亦作相應變更。

¹ 有關按各類別分類的回應意見數目請見第 15 段。

²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³ 對諮詢問題回應進行的量化分析，請參閱**附錄二**。

原先建議	往後的方向
加強現有紀律制裁建議	
1. 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⁴ 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採納 (第 2A.10(4)條)
2. 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	採納 (第 2A.10(4)條)
3.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將加強跟進行動	採納 (第 2A.10A(2)及 2A.10 條附註 4)
4. 規定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中所述之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均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附帶跟進行動之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內所針對的人士已不再是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	採納 (第 2A.10A(1)條)
5. 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 / 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採納 (附錄一 A，第 41(1)段；附錄一 B，第 34 段；附錄一 C，第 46 段；附錄一 E，第 41(1)段；附錄一 F，第 30 段；及附錄十六，第 12 段)
6. 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	採納 (第 2A.10(6)條)
7. 加入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涵蓋符合指定條件	採納 (第 2A.10(6)條)
8. 引入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⁵ 作為新制裁	採納 (第 2A.10(5)條)

⁴ 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18 段。

⁵ 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71 段。

原先建議		往後的方向
9.	有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採納 (第 2A.10A(1)及(2)條)
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10.	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納 • 在新《上市規則》中加入附註 (第 2A.10B(3)條及附註)
11.	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	採納 (第 2A.10B(1)條)
12.	若有一方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則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採納 (第 2A.10B(3)條)
13.	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採納 (第 2.12B 條)
「相關人士」的定義及涵蓋範圍詳情		
14.	建議對「高級管理階層」一詞作出定義	採納 (第 2A.09(2)(c)條)
15.	把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加入《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定義中	採納 (第 2A.09(1)(f)條)
16.	把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加入《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定義中	採納 (第 2A.09(1)(i)條)
17.	把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加入《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定義中	採納 (第 2A.09(1)(i)條)
18.	把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加入《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定義中	採納 (第 2A.09(1)(j)條)

原先建議		往後的方向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19.	擴大對專業顧問施加禁令的範圍，涵蓋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	採納 (第 2A.10(9)條)
20.	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	採納 (第 2A.09(4)條)
21.	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	採納 (第 2A.12 及 2A.13 條)
22.	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	採納 (第 2A.12 條)
23.	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	採納 (第 2A.12 及 2B.08 條)
24.	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	採納 (第 2A.13 及 2B.13(1) 條)
25.	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	採納 (第 2A.13 條)

7. 下表以概要形式載列可對各類相關人士施加的紀律制裁。

制裁 (相關《上市規則》)		相關人士					
		上市發行人	董事	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專業顧問 (及/或其僱員)	主要股東	其他實體/ 個別人士
聲譽性制裁	私下指責 (第 2A.10(1)條)	✓	✓	✓	✓	✓	✓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第 2A.10(2)條)	✓	✓	✓	✓	✓	✓
	公開譴責 (第 2A.10(3)條)	✓	✓	✓	✓	✓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第 2A.10(4)條)	不適用	✓	✓	✗	✗	✗
	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第 2A.10(5)條)	不適用	✓	✗	✗	✗	✗
補救性制裁	跟進行動 ⁶ (第 2A.10A(2)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 (第 2A.10(6)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第 2A.10(7)及(8)條)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修正或補救性制裁 (第 2A.10(11)條)	✓	✓	✓	✓	✓	✓

⁶ 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之人士若仍 (在涉事發行人) 留任，作為跟進行動，將禁止有關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將其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制裁 (相關《上市規則》)		相關人士					
		上市發行人	董事	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專業顧問 (及/或其僱員)	主要股東	其他實體/ 個別人士
輔助或操作性制裁	專業顧問的禁令 (第 2A.10(9)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 違規者的行為 (第 2A.10(10)條)	✓	✓	✓	✓	✓	✓
	按情況採取其他適當 行動 (第 2A.10(12)條)	✓	✓	✓	✓	✓	✓

實施日期

8.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將於 2021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關於本文件

9. 回應意見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⁷以供閱覽。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另**附錄二**載有我們對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結果摘要。
10. 本文件概述回應人士就各項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和結論。本文件應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諮詢文件一併閱讀。⁸
11. 除非另有註明,有關《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同樣適用於《GEM 規則》。修訂後的《主板規則》載於**附錄三**,相應修訂後的《GEM 規則》載於**附錄四**。該等修訂均獲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12. 我們在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撥冗細閱諮詢文件並提出詳盡和周全的建議。

⁷ 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載列於以下網址：https://marketps101.hkex/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21?sc_lang=zh-HK, 除了一名要求不刊載其回應意見的回應人士之意見。

⁸ 見香港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7 日,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的諮詢文件》](#)。

第一章： 引言

概覽

背景

13. 於 2020 年 8 月 7 日，聯交所刊發了諮詢文件，當中載有聯交所紀律機制的建議變動及對《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諮詢的重點是確保有關機制切合所需，繼續提高市場質素，達到持份者的期望並與國際最佳常規一致。有關建議旨在為聯交所提供一系列漸進分級的紀律制裁。為此，我們著重強調涉及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個人失當行為。聯交所亦建議增加可對受聯交所制裁機制管轄之人士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回應數目及回應人士性質

14. 本文件概述了回應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5. 我們共收到 107 份來自廣泛界別回應人士的意見，其中 99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⁹ 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¹⁰

回應人士類別	回應意見數目	佔回應意見百分比
機構		
上市發行人	13	13%
專業團體 / 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	12	12%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5	5%
律師事務所	10	10%
其他企業	4	4%
個別人士		
個別人士	55	56%
總計	99	100%

⁹ 內容完全相同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專業團體或業界組織呈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而不論其背後代表的個人會員人數。

¹⁰ 聯交所盡力按最合適的描述將回應人士歸類。

16. 回應人士名單（要求匿名者除外）載於**附錄一**。我們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人士。

方法

定性分析

17. 我們進行了定性分析，從而妥善考慮來自廣泛界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定性分析可讓聯交所重視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

量化分析

18. 我們亦進行量化分析，以純數值決定各項建議獲得的支持。分析結果載於**附錄二**。
19. 量化分析只計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例如，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會員。
20. 在計算各建議的正反意見百分比時，我們並不計算沒有回應或並未對有關問題清晰表達意見的回應人士，亦不計算表示反對但並未有具體說明理由的回應意見。
21. 閱讀統計數據時應考慮到事實上，許多諮詢問題無可避免地在某方面與其他問題有所重疊。因此可以理解的是，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與個別問題的範圍並不完全對應。
22. 作為定性分析的一部分，我們試圖全面閱讀收到的所有回應以了解提供的意見，而非嚴格局限於逐一考慮每條問題的有關意見。下文所載我們的回應也應按此理解。

第二章：市場反響及總結

A. 現行紀律制裁

有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修訂（問題1）

23. 我們建議降低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即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只要相關人士在任可能會損害投資者權益，便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我們亦建議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收到的意見

2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無論有關人士於聯交所作出聲明時是否仍然在任，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應是一項可採用的制裁。回應人士認為，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不論是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須對其行為負責。
25.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應對嚴重失當行為或違規施加更嚴厲制裁，亦有需要針對不同類型的失當行為更靈活地考慮有關制裁。回應人士亦同意，要確認有關不當行為屬「故意」或「持續」可能有取證困難。
26. 部分回應人士憂慮，如門檻降低，相對嚴厲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制裁則可能被任意施加，或針對較不嚴重或無意的違規作出。
27. 部分回應人士憂慮，將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措詞由「損害」改為「可能會損害」，賦予聯交所過度廣泛的權力及釐定是否構成可能損害投資者權益的酌情權。
28. 部分回應人士建議，以其他準則取代現行門檻，並在這方面提出了各種建議。
29.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如能夠就被視為有可能損害投資者的情況提供更多指引，將更加理想。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就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設立明確的生效期間。另一名回應人士則提議設立資料庫，載有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在下文討論）之人士，以便於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查核有關人士。

我們的回應

3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贊同，無論有關人士於聯交所作出聲明時是否仍然在任，聯交所可對有關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31. 回應人士表達的保留意見，主要與刪除故意或持續門檻及/或修訂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措詞的建議有關。有關意見似乎是憂慮聯交所可能會對於並非嚴重至需要施加該制裁的失當行為個案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32. 該等建議整體的主要目的包括確保可作出有效的監管回應，以處理不同類型或不同嚴重程度的失當行為。其中一項元素為需有適當的一系列漸進分級的制裁。該等建議尋求在現行紀律機制的基礎上發展，該紀律制度已經（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一系列制裁措施，由私下指責以至公開譴責（均未有規定明確門檻）。儘管此系列制裁並無門檻，聯交所並無就嚴重性較低的違規尋求施加更嚴厲的制裁（例如公開譴責）。相反，聯交所按個別個案及個別答辯人的情況施加適當制裁，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制裁聲明，識別與個別答辯人違規的嚴重性及罪責作出相應的制裁。
33. 刪除「故意」或「持續」門檻令聯交所可更靈活地確保就失當行為採取匹配的適當制裁。這有助於克服取證的困難，並可對應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失當行為施加適當制裁，即使有關失當行為無法完全歸類為故意或持續。有關建議無意對僅應作出私下指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或公開譴責的失當行為，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我們明白，該項制裁相較於公開譴責而言，是比較高級別的嚴厲制裁。一如現行的狀況，我們將審慎考慮每一個案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是否適合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有關漸進分級的制裁如何應用於假設個案的說明例子，請見下文我們對問題 8 作出的回應。
34. 在現行紀律機制下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時，聯交所亦須對就任於發行人的人士可能引致對投資者權益的損害作出評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一直是聯交所相關方面的意見聲明。但是雖然以措詞「可能會損害」取代「損害」的建議或許改變了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含意，但是此修訂並無改變聯交所仍須評估有關損害的事實，也沒有賦予聯交所全新的酌情權。
35. 我們認為，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訂立「生效期」並不適當。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聯交所於某特定時間發表的意見，並非一項禁令。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可向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證明其合適性及適合擔任有關職位，則該人士可繼續擔任其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或成為另一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36.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關於部分回應人士指應就可能須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情況提供更多指引的意見，聯交所會考慮向市場發布指引，提供進一步的清晰度。

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高級管理階層（問題 2）

37.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

收到的意見

38.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贊同，如出現失當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一般須負責，因此，可制裁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而非限於董事能有助於確保適當人士問責。關於制裁失當行為擴展至涵蓋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也同樣得到贊同，因回應人士注意到相關失當行為可能在附屬公司層面發生。
39. 部分回應人士亦贊同，擴大聲明涵蓋範圍至高級管理階層及附屬公司董事能有助解決有關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不應透過調職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或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從而能夠繼續在上市發行人內施加影響力的憂慮。
40. 大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上市發行人高級管理階層及附屬公司董事經常須依賴或根據董事會的判斷或指示行動。彼等本身擁有的權力有限及/或不能行使酌情權。回應人士表示，對該等人士施加與上市發行人董事相同的制裁，可能過於苛刻及造成沉重的負擔。
41. 同樣地，部分反對的回應人士表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彼等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負有廣泛及嚴格的責任，但高級管理階層及附屬公司董事無須作出類似承諾及並不負有同樣責任，因此對該等類別的人士不應有相等的期望。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涵蓋高級管理階層可能使《上市規則》的問責界線變得模糊不清。
42.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憂慮，如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降低（見上文問題 1），實施此建議會對高級管理階層及附屬公司董事牽連甚廣，致使彼等在商業環境中無法務實地履行職責。一項相關的意見表示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涵蓋範圍可能導致意外的後果，令上市發行人無法繼續受惠於具有關鍵技巧或對上市發行人成功有貢獻（遵守《上市規則》除外）的人士（於高級管理階層或附屬公司層面）之服務，故此該建議並不符合投資者利益。

我們的回應

43. 回應人士普遍支持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涵蓋範圍，以解決上市發行人董事可能透過調職至發行人或其集團內其他職位而逃避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目的並繼續施加其重大影響力的憂慮。

44. 回應人士表達的保留意見主要是有關對並非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施加制裁是否適當。相關憂慮似乎是該等人士可能並無與董事具備相同的職責、責任、權限或控制權，因此不應該承受相等的責任及制裁。
45. 因此，這方面的意見與間接責任的意見密切相關，而間接責任的意見將在下文問題 10 中作更多詳述。我們對本問題的回應因而應與本總結文件其他部分一併理解。然而，簡而言之，對非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實際上施加任何其他制裁，將取決於對有關人士的罪責及責任的評估。當中必然涉及就個別情況考慮有關人士的職位及行為，包括考慮其角色、職責、責任、權力、權限及/或可獲得的資訊。
46. 換言之，儘管此項建議使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成為可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作出的制裁，聯交所無意盲目地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與董事具有同等責任，或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而非對同樣須負責的董事施加制裁。同樣地，我們不同意部分回應人士的意見，指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及/或附屬公司董事對失當行為負有的責任必然少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我們相信，正確的方針是在基於有關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下就各個別事項及各個別人士作考量，從而確保能對適當的人士問責。
47. 有鑑於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於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加強跟進行動（問題 3）

48. 我們建議，當個案涉及較嚴重行為並視乎其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可在對個別人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時，同步指令採取若干跟進行動。我們進一步建議，在該情況下：
- (a) 可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除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外）禁止該上市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
 - (b) 若然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於指定日期後仍繼續出任為該指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聯交所即可採取及將引發該等跟進行動。

收到的意見

49.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¹¹普遍贊同跟進行動有助確保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有效性。彼

¹¹ 部分回應人士贊同僅就針對董事而非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施加的制裁中加強跟進行動。其他回應人士則僅在保留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之前提下贊同建議。該等意見似乎是分別針對問題 10 和 1 的有關建議而提出的。

等認為，若發行人並未將有關董事免職，則應承受後果，否則該聲明不會起到預期的阻嚇作用。彼等贊同，加強跟進行動可在該情況下獲得漸進式分級的回應。

50. 一般而言，回應人士贊同，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應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及股東評估及決定有關人士是否應繼續留任。
51.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作為一項跟進行動而言是非常嚴重的行動，並可能對少數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但少數股東一般無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或行為。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在施加禁止使用設施前，可採取更多或漸進式跟進行動，例如在企業管治報告作披露，或規定上市發行人披露其作出決定的理由、涉及的任何風險，以及是否有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失當行為。然而，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這樣會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決定時造成過度壓力或影響。
52.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現有機制包括現行可用的停牌及取消上市地位等跟進行動已經有足夠效力。部分回應人士要求就聯交所在何種情況下可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指令跟進行動作出更清晰的指示，並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應訂明有限及具體的期限。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反對有關建議，原因為不同意問題 1 及/或 2 的建議。

我們的回應

53. 我們明白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作為跟進行動的嚴重性。該行動僅於有關人士已受到最起碼是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制裁（本身屬非常嚴重的制裁），而該個別人士仍然在任的情況下引發。我們認為，有可能引致此性質的跟進行動將積極促使被指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或股東評估及決定該個別人士應否繼續留任，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該跟進行動的後果。董事會及/或股東因此有能力控制該跟進行動會否被引發。有關可能會被施加跟進行動的情形之假設個案說明，請見下文第 93 段。
54. 儘管我們認為增強披露會有幫助及可取（見下文問題 4），我們並不認為單靠披露便一定足以對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提供充分的支持。再者，倘若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非跟進行動之一，《上市規則》下另外的跟進行動將為停牌/取消上市地位。我們認為該等行動是更嚴重的跟進行動。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在若干情況個案下是必需的，一方面在保障潛在投資者及整體市場，而另一方面在保障現有投資者權益，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5.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

在公告和公司通訊中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問題 4）

56.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

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

收到的意見

57.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有關建議，¹² 因該規定將對上市發行人構成有效的壓力，將有關人士免職。有關規定令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及投資者更清楚知悉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並促使上市發行人對股東問責。
58.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發布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名單，讓投資者易於查閱有關資訊。
59.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若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上市發行人認為有關人士仍應留任，則該發行人可就其決定披露理由。他們認為，持續披露會增加上市發行人的行政負擔，以及對發行人的披露要求應設有限的期限或以季度公告取代。

我們的回應

60. 我們相信，上市發行人的公告和公司通訊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規定，可確保投資者得到充足保障及提供保障投資者權益的相關資訊。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61. 至於發布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名單的建議，所有公開制裁的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若干制裁的詳情亦載於我們定期發布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我們將考慮能否改進該等資料的呈列或可搜尋性。

擴大上市文件及年報中的披露範圍（問題 5）

62.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 / 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收到的意見

63. 回應人士贊同，規定在上市文件及/或年報中披露法定或監管機構對有關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全面詳情，可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全面知情，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透明度。一名回應人士特別贊同加強披露可令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董事及高級管

¹²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該規定應僅適用於董事而非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其他回應人士反對此建議，因為不贊同降低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及/或擴大其涵蓋範圍至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該等意見似乎是分別針對問題 10 和 1 的建議而提出。

理階層成員更難於轉職至其他上市發行人而不被察覺。

6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該等披露應有具體期限，以及應給予曾經違規受制裁人士「更生」的機會。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持續披露規定繁苛及會增加上市發行人的行政負擔。
65.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有關須披露的資料信息量應更清晰。另一名回應人士質疑所建議公開制裁的披露與第 13.51B(3)(c)條是否有衝突。

我們的回應

66.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的主要憂慮與披露規定的期限有關。
67. 我們考慮過設定時限，但權衡利害之後我們認為並不適當。有關建議的目的是確保透明度，並提供一致及全面資料以保障投資者。有關制裁的資料本為公開記錄，例如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此建議有助於對該等資料最有興趣的人士更容易於獲取資料。
68. 同樣地，基於相似理由，我們並不認為此建議妨礙「更生」。儘管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若有關人士符合相關的董事適合性規定或適合擔任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該人士仍可被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仍須根據第13.51B(2)條在上市文件及/或年報（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就有關人士適時作出相關披露。第13.51B(3)(c)條與聯交所對發行人作出公開制裁有關，因此，與相關的個別人士須作出的披露並無衝突。
69.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問題 6）

70. 我們建議透過取消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的規定，降低現行指令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

收到的意見

71.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此為嚴重制裁，應作為針對高嚴重性的行為及違規。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贊同，可能難以將有關行動歸類為「蓄意」或「持續」，因此可能有嚴重到足以施加該制裁卻無法完全歸納為上述類別的情況。
72. 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建議，認為鑑於此制裁對上市發行人的後果嚴重及/或現有門檻合理，故門檻是必要及適當的。部分回應人士憂慮，取消門檻會讓聯交所可以對無意或輕微的違規施加此等嚴重的制裁，這些意見與就有關施行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相若建議（上文問題 1）表達的意見類似。

73.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禁止使用市場設施應為最終手段，僅在對犯錯人士用盡披露規定及跟進行動後方作使用。部分回應人士建議，若取消門檻，則應向市場發出指引，使制裁的施行具清晰度及一致性。亦有回應人士憂慮，此制裁可能有影響獨立股東的意外後果。

我們的回應

74. 實施禁止使用市場設施是嚴重的制裁，擬保留應用於針對適當的個案，而有關個案必須涉及嚴重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為確保僅對合適的個案實施，每個個案均須考慮及衡量此制裁的影響。
75. 然而，此項建議與有關取消實施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相若字詞的建議（見上文問題 1）適用的考量類似。特別是，取消門檻將有助於克服要證明須負責的人士故意行事的取證困難，並享有更大靈活性，確保可就失當行為採取相應的適當制裁。再者，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等更嚴重制裁並無門檻，若為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較輕微制裁保留門檻，則似乎並不一致。
76. 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符合指定條件（問題 7）

77. 我們建議擴大制裁範圍，可規定制裁期限取決於符合指定條件（例如對違規作出補救），而非只在指定期間生效。

收到的意見

78. 回應人士普遍在原則上支持建議，並贊同制裁期限取決於符合指定條件屬可行，致使制裁有效及鼓勵有關人士取採補救行動，皆因上市發行人可能不採取補救行動，而只等待指定制裁期限屆滿。
79.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就實施的時間及條件可給予更多指引。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有關條件應具針對性，直接與糾正違反上市規則有關，並對於相關上市發行人而言是可以達成的。
80.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普遍是因為不同意取消對上市發行人實施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制裁的門檻而反對（見上文問題 6）。

我們的回應

81.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透過與發行人作出期望的行動建立聯繫，從而提升現有制裁的效力。我們顧慮的是，倘若沒有關聯，發行人可以等待指定期限屆滿，屆時有關制裁的作用有限。
82. 如諮詢文件第 67 段所述，可以施加此制裁的行為及違規情況極為廣泛。同樣地，必須根據各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考慮施加適當的條件。雖然不宜詳細列出所有可能施加的條件，例子可為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直至上市發行人已：(a)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實施有關建議；(b)尋求及取得獨立股東正式追認批核有關事宜。
83.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採納此項建議。

B. 新紀律制裁建議詳情

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問題 8)

84. 我們建議推出一項新制裁，即聯交所可「(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即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收到的意見

85. 數名回應人士贊同，就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應可實施不同的制裁。設有一系列可採取的制裁可增加公平性，並可向有關人士的責任及/或失當行為實施更合乎比例的制裁。
86.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他們認為，有關人士應否留任董事由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評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可能對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有關決定上構成不必要壓力。有建議指，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決定有關人士應留任董事，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理由、任何風險/對其營運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充分措施防止日後類似的失當行為，及/或規定有關人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87.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與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分別不大，質疑兼備兩種制裁是否必要。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對於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與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各自施行的嚴重程度，應作出說明及提供指引。
88. 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實施此項制裁的建議門檻合適。部分回應人士建議，制裁應僅在有關董事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責任而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施加。

我們的回應

89. 如諮詢文件所述以及我們對上文問題 1 的回應，有關建議的整體目標之一是設立足夠廣泛的一系列制裁，以就眾多及不同程度的失當行為採取適當的監管回應。回應人士看來普遍對此表示支持。
90. 我們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憂慮，指推出新制裁可能引致混亂及不確定性，尤其是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與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印象上相類似。然而，在任何具靈活性及漸進式分級制裁機制而言，一定程度上這是無可避免的。現行機制規定（其中包括）公開聲譽性制裁，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或公開譴責。我們認為，市場普遍理解這兩種制裁相對的嚴重程度，聯交所亦一直以此區分就相關違規及失當行為所採取適當的制裁。
91. 然而，現行可採用的制裁範圍太窄，不足以處理涉及嚴重失當行為的情況。為履行聯交所維持市場持正操作的法定責任，我們相信有必要推出差別更大及更嚴厲的處罰來應對最嚴重的個案。儘管聯交所無權強迫任何上市公司罷免不適任的董事，董事不適合性聲明能讓聯交所清楚表述某一董事並不適合的意見，警惕投資者。董事不適合性聲明通常附帶跟進行動（見上文問題 3 及下文問題 9）。
92. 須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而非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事實和情況必然因個案而異。然而，如本諮詢文件第 83 段的流程所示，雖然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適用於個別人士嚴重行為失當之情況，但是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則為一系列制裁中最嚴厲的，並應用於最惡劣或極其嚴重的失當行為。
93. 下文載列一個假設個案，闡明如何實施各種漸進式分級制裁。請注意，此例子僅供說明之用，對任何實際個案並不具有約束力或作為先例。

假設說明個案

一名上市發行人經營（其中包括）中國商場的照明及裝置安裝業務。董事會由 3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X 先生亦為發行人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由於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支付的一系列大額款項而沒有充分的審核證明，核數師無法完成審核，發行人年度業績及報告的刊發因而出現延誤。獲發行人核數師通知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隨即就有關問題以及發行人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審查報告顯示該等付款是用作購買建築材料，然而發行人的業務似乎並不需要這些材料。該審查報告亦顯示有關付款授權的內部監控存在缺失，即沒有合理的金額限制，及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支付大額款項前，亦沒有會簽/授權機制。核數師在上一年已發現該內部監控缺

失。此外，上市發行人對該等付款並未遵守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經調查後發現：

1. X 先生表示，他轉移款項以「協助」其配偶家族的地產建築業務，而 X 先生於該業務擁有權益。
2.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知悉該等付款。雖然付款的性質應進一步作查詢，該等執行董事由於依賴 X 先生打理附屬公司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查問，並且認為該業務不屬於他們的責任。
3. 由於上年度並無發生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所發現的內部監控缺失採取行動。然而，在知悉現時的問題後，他們立即採取措施改進發行人集團內包括附屬公司的付款控制，建議董事會及就追討已支出款項尋求專業意見，並為相關職員安排有關付款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的適當培訓。
4. 財務總監（並非董事）負責按 X 先生指示處理該等付款。財務總監知悉收款人與 X 先生有關連，並意識到《上市規則》的影響，但仍決定不提出有關問題，並繼續進行付款。

董事會所有相關董事於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時仍然在任。可施加的主要制裁如下：

附帶跟進行動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X 先生
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其餘兩名執行董事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不附帶跟進行動）：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開譴責：	財務總監

94.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

跟進行動/公布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問題 9）

95.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公布規定及加強披露亦適用於已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的董事。

收到的意見

96. 一般而言，支持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的回應人士亦支持此項建議。一名回應人士指出，這會使有關規定一致，因此可減少混亂。
97.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的原因似乎是彼等不贊同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上文問題 8）。一般而言，該等回應人士並無申述就其觀點的其他理由，或未有就建議提出具體意見。

我們的回應

98. 如諮詢文件所載，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聯交所引起公眾關注有關董事行為的方式，表明聯交所認為有關人士並不適合擔任所指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用意是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採取積極行動，免除有關董事於所指述上市發行人的職位。因此，我們認為引入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制裁須有必然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其有效及對失當行為具阻嚇力。此外，在須實施董事不適合性聲明的情況下，倘有關董事仍然留任，應預期聯交所一般會尋求採取跟進行動。
99.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落實推行有關建議。

C. 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施加間接責任（問題 10）

100.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

收到意見的概覽

101. 支持建議的觀點包括認為建議將提高個人問責性及相關人士的整體警覺性，從而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亦可解決若干相關人士（例如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按現有《上市規則》下並無責任及/或合規準則而產生的監管缺口；及施加合理責任整體上對市場監管有好處。
102. 反對的觀點就不同問題表達意見，但大致可分為三方面：(a)對根本性問題的憂慮，包括施加間接責任的法律基礎；(b)建議門檻的範圍及相關詮釋問題（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及公司秘書的地位，以及主要股東是否須在法律下彼等並無責任的不作為所導致的違反《上市規則》而負責）；及(c)須承擔間接責任的相關人士範圍，包括（除其他外）專業顧問（特別是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獨特地位。我們在下文分別詳細考量這些意見。
103. 此外，回應人士就此問題提供的部分意見主要與紀律行動的嚴重性質有關，特別是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對專業顧問施加禁令。有關此等事宜，請亦參閱本總結文件的其他相關部分，尤其是問題 1（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問題 19（專業顧問禁令）。

收到的意見：基本問題

104. 部分回應人士質疑間接責任能否施加於與發行人董事不同的並無向聯交所作出書面承諾的相關人士。有關憂慮是基於沒有承諾，與聯交所即並無合約關係，因此在沒有法例依據下施加責任會引起法律有效性問題。一名回應人士指出，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s）（諮詢文件引述其為管轄權的參考）明確受法例規限（《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或者表示間接責任必須應有法例支持。
105. 有意見亦表示，在沒有書面承諾下施加間接責任無理，尤其是鑑於若干制裁的嚴重性。一名回應人士儘管支持實施間接責任，認為須對相關人士作清楚定義，以及聯交所須要求彼等簽署確認書，使彼等知悉為相關人士，於其工作期間更警覺及保存適當記錄作為證明。
106. 部分反對回應人士主要對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分別調查及決定有關間接責任的紀律事宜（特別是有關專業顧問及其僱員）的角色、能力及適當性表達了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要求澄清紀律程序，及聯交所如何調查、釐定有關人士的角色及責任及/或違反《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部分回應人士表示，證監會與聯交所執行工作似乎有所重疊。

我們的回應：根本問題

107. 第 2A.10 條所載相關人士已包括並無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並無合約關係的人士。
10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聯交所有法定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為聯交所得以履行其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賦予聯交所廣泛權力，可在其營辦的市場為達到（其中包括）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¹³ 換言之，《上市規則》獲《證券及期貨條例》明確授權。聯交所可（其中包括）向任何人就證券的上市或維持上市而合理施加義務，規定該人遵守指明的操守標準，或作出或不得作出指明的作為，¹⁴ 以及聯交所可就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條訂立的規章而施加的罰則或制裁訂立規章。¹⁵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限，《上市規則》可規管與聯交所沒有合約關係的人士的行為，包括訂立有關施加間接責任的規

¹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1)(a)條。

¹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d)條。

¹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f)條。

章。因此（並已獲法院確認），¹⁶ 聯交所施加紀律制裁的能力涵蓋涉及《上市規則》事宜而與聯交所並無合約關係的人士。

109. 《上市規則》清楚列明聯交所的紀律制裁權力。有關紀律程序的指引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適用於紀律行動的程序，以及聯交所規則執行的方針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規則執法角色已在其他場合及其他公開諮詢中仔細考量。聯交所並不認為引入間接責任會導致工作重疊。
110. 目前，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規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開裁斷、施加處罰或制裁或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並不延伸至私人執業的律師或註冊會計師，在聯交所與律師或註冊會計師監管機構協定的安排中包含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¹⁷
111. 鑑於：(a)此等人士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載列的具體法定機制涵蓋；(b)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協定的安排已載有聯交所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及(c)引入間接責任必須受上述安排規限（見諮詢文件第 97 段），我們將透過於第 2A.10B 條加入以下附註，修改有關建議的範圍：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 2A.10B(3) 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 2A.10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112. 我們認為，加入此附註將確保更為清晰，儘管聯交所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按協定安排對律師及註冊會計師作出紀律行動，引入第 2A.10B 條並不會導致擴大責任範圍至超出與有關人士協定的該等安排。

收到的意見：施加間接責任的門檻

113. 本部分主要集中於「...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等措辭，以及是否概括了間接責任的正確門檻或測試。

¹⁶ 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5] 2 HKLRD 612：「聯交所訂立規章監管其活動的能力並非純粹基於參與者的同意，而是...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為其妥善運作訂立規章，而該等規章須經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透過紀律委員會對並無與聯交所簽署任何協議的人士施加制裁...」。於上訴時此點獲終審法院確認。

¹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

11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該等字詞含糊、難以詮釋、措辭廣泛及/或可造成不利的意外後果，例如令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陷入羅網。一名回應人士雖然支持建議，認為字詞「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可能在證明相關人士實際知情方面有取證困難。
115. 部分回應人士憂慮，並非董事的人士可能不是決策人或無足夠權力或權限或信息有限，但仍可能「參與」或未能阻止涉及或導致違規的行為。例如，高級經理倘在其無權質疑或否決的董事指令下執行行動，可能被指有參與違規。所憂慮的是在該等情況下施加責任可能並不公平。數名回應人士表示，公司秘書尤其可被界定為此類人士，強調公司秘書僅擔當支援或行政角色，且不一定是上市發行人的僱員。
116.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間接責任不應因不作為而施加，原因是不作為的責任僅應在有關人士有責任但未有作出行動的情況下才須承擔。就此，若干回應人士表示，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是相關人士，但其通常對發行人或就《上市規則》合規並無任何特定責任。有關意見提述諮詢文件第 93(d)段的例子，當中指在上市發行人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應對主要股東施加間接責任。
117. 數名回應人士就適當門檻提出其他建議，包括：(a)相關人士故意失責或疏忽/故意或至少罔顧後果；(b)就專業顧問而言，設積極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條件；(c)涉及作為或不作為因由及知情參與違反《上市規則》的共同測試；及(d)責任僅限於聯交所認為對市場持正操作特別重要的違規。另有建議，倘若由於相關人士並不理解《上市規則》，且於發現違規後採取補救行動，則應該無須就不作為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承擔責任。

我們的回應：施加間接責任的門檻

118. 建議門檻在考慮過其他機制後釐定，並基於我們執行案例的經驗：我們發現，一或多名相關人士的行為對干犯《上市規則》違規是重要因素，但無法對他們施加制裁。我們於諮詢文件第 93 段提供了有關個案情況的例子。
119. 在評估某人士是否透過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時，我們會考慮有關事宜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所涉相關人士在違規事宜及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角色及責任。當中的考慮必然包括在個別答辯人層面，每個人預期中應做的事、其所知的及實際行動。
120. 例如，有意見憂慮，儘管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或專業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了正確意見，但被董事會否決因而導致違規，他們可能仍須負責。然而，在該等情況下，很明顯有關違規並非由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專業顧問引致，因此其無須承擔間接責任。

121.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所指，僅在相關個別人士有責任作為的情況下才會產生不作為的責任。部分回應人士似乎認為，建議引入間接責任會伴隨引入了所有相關人士須阻止發生違規的一般責任，但事實並非如此。
122. 我們亦同意，主要股東因負有相關責任而須承擔間接責任的情況可能相對較少。例如，主要股東通常並無一般責任以確保發行人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在諮詢文件第93(d)段的具體例子中，主要股東曾承諾會作出適當行動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該承諾構成採取行動的責任，因此在該情況中是為導致間接責任的關鍵元素。
123. 然而，我們認為不應該完全剔除不作為。我們認為，排除有責任行動但未有作為的人士的責任並不適當。同樣地，我們不認為，對《上市規則》無知是構成免責或辯護的根據。
124. 知情與「知情參與」明顯是相關的。倘若負責一項交易的人士（譬如說一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僅獲提供有限資料，並在不知悉交易實際是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不同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該交易，則不可說該人士「知情」參與交易因而涉及間接責任。同樣地，倘其相信有關公告準確而批准刊發，但當中存在其並不知悉的重大事宜致使該公告有誤導成分，則不應涉及間接責任。
125. 我們考慮過收到的其他建議，但權衡下我們的建議仍為適當的門檻。如上文論述，引入故意失責、意圖或罔顧後果的規定會產生不一致，不作為的建議亦會產生問題。該等門檻亦會導致很難取證，而有關困難是我們在是次諮詢其他部分尋求解決的（尤其參見上文問題1）。疏忽元素已包含在違反責任中，方構成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
126. 鑑於《上市規則》的性質及聯交所執行規則的程序，我們認為納入刑事法初步責任的原則（即協助及教唆、慫使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概念）並不適當。我們亦已考慮間接責任僅限於聯交所認為對市場持正操作特別重要的違規的建議。我們並不認為以此方式限制間接責任是合適的，因為在個別紀律個案中會帶來無益爭論，如有關聯交所應否認為重要或聯交所應如何調配其資源。聯交所無論如何都將資源集中於其認為最適合採取執行規則行動的個案。

範圍/應涵蓋的人士

127. 本部分的意見集中於是否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採取間接責任行動。
128. 普遍共識似乎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就上市發行人合規事宜最終負責，因此他們的責任很可能是主要而非間接的。有意見認為間接責任應延伸至中國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的監事，原因為他們在該等發行人中擔當特定的角色。

129. 同樣，似乎有意見認為至少應對部分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例如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施加間接責任。部分回應人士建議，間接責任應首先應用於涉及營運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的人士，例如董事、行政人員及於履行上市發行人管理職能的人士。然而，專業顧問等第三方可能對上市發行人或其董事的行動並無控制權，因此承擔間接責任可能不適當。
130. 數名回應人士就以下人士提出具體意見：(a)主要股東；(b)專業顧問，或屬於專業顧問標題下的若干類別，例如律師及會計師；及(c)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引述建議釋義 – 見下文問題 12），包括在此標題下有關公司秘書的數項具體意見。我們在下文詳細考量該等意見。

主要股東 – 收到的意見

131. 如上文所述，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向主要股東施加間接責任的建議及/或對主要股東要承擔責任有疑問，原因是他們可能並不參與或不可以控制上市發行人的管理。部分意見認為，法律並無對主要股東施加該等責任，同樣地《上市規則》亦不應對主要股東施加他們對其身為股東的公司的責任。

主要股東 – 我們的回應

132. 請參閱上文第 122 段的回應。我們因此認為主要股東應承擔所建議的間接責任。

專業顧問 – 收到的意見

133. 有關對專業顧問施加間接責任有明顯的反對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專業顧問已須遵守法律及其各自專業監管機構（例如律師會）的現有規定標準，且該等顧問亦須受該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紀律管轄及制度規限及因此可受到相應制裁。引入間接責任會使他們可能須就同一失當行為承受雙重的懲罰，即同時受到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紀律程序及制裁。就此而言，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失當行為應轉交相關監管機構及紀律行動應保留給相關監管機構執行。
134. 部分回應人士憂慮，在《上市規則》下承擔間接責任可能使律師的地位有衝突，原因為律師須根據法律（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律師會的規例承擔對委託人的責任及專業職責，及/或倘有關律師擬依賴律師與客戶之間通訊的保密權就聯交所提起的紀律行動進行抗辯，則該項法律專業保密權可能受到損害。

135. 部分回應人士相信，有關建議侵犯律師會對有關律師的管轄權，並對建議機制如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及聯交所與律師會的諒解備忘錄相容有疑問，¹⁸ 根據該備忘錄，聯交所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制裁律師。部分回應人士較籠統地認為，監管律師行為的現行框架充分及有效，而聯交所可將律師的行為轉交律師會調查及進行紀律行動。

專業顧問 – 我們的回應

136. 於現行《上市規則》下專業顧問被識別為相關人士。換言之，聯交所已可對專業顧問實施紀律管轄權。
137. 相關人士亦可能須受另一機構、監管機構或當局監督及紀律制度規限此一事實，本身並非排除其須受聯交所的監督及紀律制度規限的理由。聯交所採取任何紀律行動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與專業監管機構的一般管轄權並不重複。在就上市事宜行事方面，聯交所有必要行使管轄權。
138.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專業顧問應在間接責任的涵蓋範圍內。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惟如上文第 111 段所述，我們將於《上市規則》加入附註，以顧及律師及註冊會計師的特定法定地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協定的安排。

高級管理階層 – 收到的意見

139.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由於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根據董事指示行事而並非決策人及其可能沒有全面資料、能力或權力阻止違反《上市規則》事宜，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施加間接責任並不公平。亦有人提出疑問，倘違反《上市規則》是由於董事未有接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意見或有關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並未或不可參與導致違規的決定，是否可獲豁免。
140. 另一反對意見認為，對上市發行人董事期望的標準是有意高於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及附屬公司董事，原因為《上市規則》對前者而非後者施加廣泛及嚴格的職責及責任。因此，將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及附屬公司董事置於與上市發行人董事相同處罰標準，而他們的職責範圍及薪酬並非處於同一水平，並不公平。
141. 數項回應表示反對公司秘書須作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承擔間接責任。大部分這方面的意見來自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其個別會員提交的意見。廣而言之，該等回應表示：

¹⁸ 日期為 1996 年 12 月 18 日。

- (a) 公司秘書僅擔當支援角色，但根據建議他們可能僅因參與違規事宜而須負責，即使其僅擔當次要的支援或諮詢角色。
- (b) 應該只在公司秘書於履行其職責時未能符合適用專業標準，其才須承擔間接責任。該等專業紀律事宜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決定。
- (c) 有關建議並無區別內部與外聘公司秘書。特別是外聘公司秘書可能對上市發行人的日常事務並不認識及/或並未及時獲得所有有關資料。
- (d) 增加公司秘書的個人責任有可能減低此專業的吸引力，並因此會削弱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

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我們的回應

142. 如上文所述，我們對此問題的回應與我們就下文有關高級管理階層釋義的建議（問題 14）所作考量密切相關。請亦參閱本總結文件的該部分。
143. 上市發行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經常在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儘管他們可能並非發行人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經驗，有些《上市規則》的違規至少部分（如非主要）因發行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行為而引致。請參閱諮詢文件所載部分例子。¹⁹ 然而，雖然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行是受聯交所紀律管轄的相關人士，由於並無對其施加《上市規則》責任以及訂明合規標準，即使在其行為是構成《上市規則》違規中的重要因素之情況下，也無法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出於市場利益，有必要施加間接責任，以堵塞紀律制度的空隙。
144. 我們已詳細考慮所收到就引入有關公司秘書間接責任的建議而提出的意見。
145. 根據管治守則，²⁰ 公司秘書負責（其中包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管治守則亦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儘管其容許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管治守則亦進一步規定，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罷免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及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²¹ 該等條文支持聯交所預期公司秘書為及應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在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中擔當重要角色。此預期亦獲得《上市規則》

¹⁹ 第 93(a) 至(c) 及(e)段。

²⁰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GEM 規則》附錄十五 F 部。

²¹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F.1.1 至 F.1.3 條。

的另一規定支持，即公司秘書及董事可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擔當發行人的主要溝通渠道。²²

146. 於 2019 年，於回應我們的《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以及《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諮詢文件時，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提交意見表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作為公司秘書，在實施上市公司日常監管合規方面履行核心的角色；公司秘書履行的角色毫無疑問要求專業水準、本地知識，以及透過日常實際管治實施及對監管事宜全面理解，整合眾多變動部分，作出與投資者保護息息相關的重要決定。該回應意見引述得出公司秘書對接近所有其服務的上市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方面有主要及/或重要責任結論的研究。
147. 有建議指將內部僱用及外聘公司秘書區分，原因為後者並不全面認識及了解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因此他們若須就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違規承擔間接責任並不公平。如上文所述，於評估是否應對相關人士施加間接責任時，將考慮其角色及責任，及是否知情及參與有關事宜。我們進一步注意到，根據管治守則，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我們因此看不到分別對待外聘公司秘書的理據。
148. 於考慮是否就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對公司秘書（身為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時，聯交所將考慮其於發行人的角色及責任，以及他對違反《上市規則》事宜的知情情況及參與。如諮詢文件所述，²³ 目的是僅在有關行為是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重要因素之情況下施加間接責任，而並非就有關參與屬微不足道的及/或行政性質的情況施加。
149. 儘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對會員有紀律管轄權，公司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作為專業機構的管轄權與律師/律師會或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地位有基本上的分別。與律師及會計師不同，公司秘書無須遵守任何強制、法例支持的專業制度。無法保證公司秘書會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預期或紀律制度規管。
150. 在詳細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維持我們的觀點，為市場有效運作及受到妥善監管，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包括屬於相關人士的公司秘書）須就違反《上市規則》承擔間接責任是必要的。

²² 根據《主板規則》第 3.05 條及《GEM 規則》第 5.24 條，兩名授權代表必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上市發行人的秘書擔任，除非聯交所在特殊情況下同意另由他人擔任。

²³ 第 90 段。

我們的回應概覽

151. 根據對意見的分析，間接責任獲得普遍支持，特別是針對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等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反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大部分具體涉及(a)專業顧問；及/或(b)公司秘書。
152. 我們依然認為，引入間接責任對妥善監管市場是必要的，以及有關建議取得了適當平衡。基於所述理由，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作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受間接責任的範圍涵蓋至為重要。同樣，我們認為專業顧問應受該範圍涵蓋，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的情況除外。
153. 因此，我們將採納對所有相關人士引入間接責任的建議，並將於第 2A.10B 加入以下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 2A.10B(3) 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 2A.10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有關未有遵守所施加規定的明確制裁（問題 11）

154.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

收到的意見

155. 一名回應人士支持建議，認同第 2A.09 條允許上市委員會就違反《上市規則》施加制裁，但並無就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的明確條文。因此上述建議可改進《上市規則》。
156. 另一方面，一名回應人士認為建議可導致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擁有太多權力，原因為彼等的決定將具有與《上市規則》條文一樣的法律效力及地位。
157. 持反對意見的回應人士中不少擔憂有關條文會為律師帶來困難，原因為律師可能處於衝突情況（例如，因對委託人負有的責任、客戶保密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因而無法符合所施加的規定。該等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建議不應適用於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該等意見看來大致反映就問題 10 及 12 涵蓋的間接責任表達的憂慮。

158.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倘相關人士並非決策人，未有遵守規定事宜可能不在相關人士可控制的範圍內。

我們的回應

159. 有關建議基本上是澄清現有狀況，而並非引入新事物。

160. 如上文所述，反對建議的人士提出的意見大部分似乎有關對間接責任的較廣泛憂慮，而非針對此特定建議。我們有關間接責任的回應載於上文問題 10 及下文問題 12。

161. 反對意見主要有關法律專業顧問。如諮詢文件第 100 段的例子所示，預期所施加的規定通常是根據《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的規定施加於發行人，或由於紀律行動而施加於發行人或個別人士。我們不預期有關規定會使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出現利益衝突。

162. 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間接責任 – 未有遵守所施加規定 (問題 12)

163.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收到的意見

164. 回應人士贊同，若相關人士須就違反《上市規則》承擔間接責任，則隨之而來的是，他們也須就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承擔間接責任。

165. 大部分反對建議意見似乎是較廣義地反對施加間接責任（尤其參見上文問題 10）及/或與反對上文問題 11 建議意見一致的相應意見。

16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間接責任的範圍含糊，並要求澄清究竟是《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人士，抑或僅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規定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規定的相關人士才須承擔間接責任。

我們的回應

167. 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旨在確保於引入間接責任後在邏輯上一致。對此特定主張看來並無特別的反對（與上文所述有關間接責任的較廣泛問題不一樣）。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168. 有關範圍潛在含糊的意見，我們指出，間接責任只會施加於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規定，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規定的相關人士。

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責任（問題 13）

169.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加入條文，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收到的意見

170.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責任有助於須回應聯交所查詢或調查的人士更清楚其責任，並認為建議的《上市規則》可提供一種獨特的途徑來處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之人士，以加強合作。

171. 部分回應人士反對建議，原因為有關責任太廣泛、非必要、對有關人士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侵犯緘默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權。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如果聯交所並未要求有關資料，不應該亦不可能預期有關人士知道哪些資料是聯交所認為相關的資料。關於此點，有人士表達了對諮詢文件第 107 段的憂慮，該段提到「即使聯交所沒有要求特定的資料，聯交所亦預期他們要提供所有與其查詢有關的資料」。

172. 部分人表示，有關建議可導致有關人士提交大量資料以履行其責任，或者新《上市規則》中「完整」資料的概念應指「並無會導致資料有誤導成分的重大遺漏」。

173.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建議的《上市規則》不應適用於律師。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在第 2.12B 條下加入附註，澄清建議的《上市規則》將在其與專業顧問根據適用法律或專業操守規則下的責任有衝突的情況下，不適用於專業顧問。

174. 一名回應人士反對建議，原因為其不肯定建議的《上市規則》是否聯交所擴大其調查權力的後門。該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應表明，有關人士僅在其選擇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的情況下，才應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我們的回應

175. 向監管機構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準確及最新，對市場而言是基本標準。有關人士若向聯交所提供經挑選的資料，或採取過度狹隘觀點，以致所提供資料無幫助、扭曲或誤導，會不可接受地損害市場，並妨礙聯交所履行其法定責任。

176. 收到反對意見中不少似乎錯誤地憂慮建議責任的性質。在聯交所並未要求任何資料的情況下，我們不預期有關人士猜測或推測我們認為相關的資料。然而，聯交所預期，若任何人就某事項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則不論主動提供或回應查詢，所提供的資料應盡可能是完整、準確及最新的。
177. 在有責任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若提供誤導性資料，及/或未有回應及/或與聯交所合作，將被視為嚴重失當行為，並應施加一些最嚴重的制裁。例如，若董事未有回應聯交所的調查，則該董事很可能不適合繼續留任董事。
178. 建議的責任並不會擴大聯交所的能力來迫使目前無提供資料責任的人士提供資料，亦不會侵犯任何緘默權。建議的責任適用於「回應聯交所時」－如諮詢文件所述，關於回應或合作的責任有獨立的條文。同樣地，有關建議亦不會侵犯任何特權。正如諮詢文件第 107 段所述，建議條文無意凌駕適用於專業顧問的專業操守規定之上。
179.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²⁴

D. 「相關人士」的定義及涵蓋範圍詳情

「高級管理階層」釋義（問題 14）

180. 我們建議「高級管理階層」（屬相關人士之一）一詞的定義應包括：
- (a)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b)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c)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收到的意見

18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統一的定義可避免混淆，令市場更加清晰、明確。亦可促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建立適當管理架構，以明確劃分及下放管理權限。

²⁴ 新的第 2.12B 條的行文用字將按第 263 段所載作輕微修訂。

182. 一名回應人士進一步建議，應知會被歸類為高級管理階層的人士，而他們應確認彼等身分，令其知悉本身的責任，並可確保他們備妥證據以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查詢。另一建議為應設有實施過渡期，並向市場提供資訊，以提高對新定義的認知及理解。
183. 一組回應人士建議，董事會秘書可能須承擔間接責任，定義應包括中國發行人的董事會秘書。
184. 反對意見可大致分為兩組互相衝突的意見：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定義太廣泛及不精確，而其他回應人士認為所述定義狹窄及限制了靈活性，原因為每間公司及個別人士的情況都會不同。
185.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應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而非參照職銜及/或匯報路徑。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並不積極參與相關《上市規則》違規的高級管理階層應不包括在內。
186. 部分回應人士對是否需要引入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抱有疑問，原因為涉及進行欺詐計劃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僱員已須受刑事制裁。一名回應人士認為過往無定義時並未導致市場不確定性，且無論如何認為聯交所要證明相關人士根據董事的直接權限履行管理職能，或證明個案的事實及證據屬於定義之內會有困難。
187. 數名回應人士特別就公司秘書應否被包括在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內提出意見，彼等表示（其中包括），公司秘書無管理權力，僅處理「管家」事宜，可能無權獲取所有交易資料及/或對上市發行人日常事務所知有限。
188. 回應人士注意到有關定義並無區分內部公司秘書和外聘公司秘書，認為外聘公司秘書的狀況不同，因他們並非僱員，可能對上市發行人日常事務的認識不足。

我們的回應

189.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見第 2A.10(c)條）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時為相關人士。然而該詞未有定義。
190. 《上市規則》未有定義不會妨礙對建議定義所涵蓋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理由是這些人士就其性質而言屬於《上市規則》的現行相關人士。雖然這是可能的，我們認為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並不理想。透過訂明定義，我們旨在使市場更清楚誰在我們紀律管轄範圍內，盡量減少潛在的不確定性。鑑於所收到有關擴大高級管理階層違反《上市規則》的責任的意見，我們相信此點特別重要。

191. 建議定義擬涵蓋均衡的人士類別，以對在上市發行人擔任高級職位並有決策責任及/或對董事會決定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問責。如諮詢文件第 113 段所載，我們指出，建議定義已仔細參考可比較的定義，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中已構成香港法例一部分的定義。聯交所於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受定義涵蓋時將考慮事實、證據及情況。諮詢文件第 116 段提供進一步指引及闡明定義的詮釋。
192. 有關在定義內明文提及「董事會秘書」的建議，我們認為董事會秘書將受建議定義涵蓋，原因為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秘書實際上是相等職位，只是用詞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因此，董事會秘書基本上是擔任公司秘書的職位，並受「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詞句涵蓋。
193. 有關公司秘書應否被視為高級管理階層的特定問題，我們注意到對他們的角色有互相衝突的意見。管治守則載列公司秘書的重要角色是支援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包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²⁵ 聯交所明白公司秘書的重要作用，要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在知識水平及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協助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並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²⁶ 我們認為，亦應該與對公司秘書施加責任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維持一致，公司秘書在該等法例中受「高級人員」定義涵蓋。請亦參考我們在上文問題 10 對有關引入間接責任的回應。
194. 《上市規則》並無區分外聘公司秘書及屬發行人僱員的公司秘書。守則條文 F.1.1 條預期有「內部及外聘」公司秘書，但表示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這與要求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日常事務有充分認識，從而可有效履行其在發行人高級管理階層內的重要角色一致。容許外聘公司秘書按較低標準運作並不理想，將其排除於高級管理階層定義之外同樣不宜。
195. 我們認為，定義高級管理階層的範圍將協助上市發行人及促進清楚分配責任，目的是加強個人問責性。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相關人士包括專業顧問的僱員（問題 15）

196.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

²⁵ 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F.1.4 條。

²⁶ 見第 3.28 條(《GEM 規則》第 5.14 條)，指引信 108-20 (2020 年 8 月)第 5 段。

收到的意見

197. 很多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似乎因為他們反對諮詢的其他建議，而認為與此建議有關。例如，部分反對上文問題 10 中有關間接責任的回應人士似乎視本建議為有關專業顧問建議的延伸或附隨，並重述了很多有關問題 10 的意見。同樣，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反對此建議是由於對降低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門檻（問題 1）的憂慮。
198.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將專業顧問的所有僱員列入相關人士的定義太廣泛，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僅包括專業顧問的最高層人士。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身為法律執業者的律師行僱員應予排除。

我們的回應

199. 現行《上市規則》已考慮可於違規後對專業顧問的僱員作出禁令。特別是，現有第 2A.09(5)條規定，上市委員會可對「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作出禁令。本建議尋求透過確保相關人士定義包括該等僱員，從而解決因《上市規則》內技術上不一致而影響該制裁運作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建議並非新制裁或屬《上市規則》已包含的紀律制度之延伸。
200. 收到的意見並未對糾正不一致表示特別反對，反而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似乎大部分重述有關諮詢其他建議的意見，及/或反對《上市規則》現有的制裁範圍。
201. 此外，採納本建議將進一步闡明，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對特定人士或組別（而非整個公司）施加制裁（見下文問題 19）。
202.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相關人士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問題 16）

203. 我們建議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讓聯交所可在他們未有履行《上市規則》責任時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收到的意見

20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贊同我們建議的基準，並認為可確保對其他相關人士公平及紀律制度的一致性。一名回應人士認為，提供擔保促成發售證券是重要事宜，擔保人應已考慮並明白後果。

205. 少數反對建議的人士提出不同的理由，包括：證監會應擁有專屬紀律管轄權，以避免監管資源重複；違反任何承諾或協議條款仍應是訂約方之間的合約問題，並應透過法院解決；有關建議可導致公司資金成本上升及難於獲得擔保人；以及擔保人（例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可能沒有充分資料履行其責任。

我們的回應

206. 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建議相關人士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從而在他們違反《上市規則》責任時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堵塞現有紀律制度的空隙。

207. 就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未有履行《上市規則》責任而對其採取紀律行動，與合約責任的執行是分開並有不同目的的。擔保人是否有充分資料履行其職責，是評估其是否已遵守其《上市規則》責任及/或應否採取紀律行動時將考慮的一項因素，我們認為，這不表示該等人士應完全無須就違規接受紀律管轄。

208.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相關人士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問題 17）

209.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讓聯交所可在他們未有履行其責任時對其採取紀律行動。此建議亦令《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下相關人士的名單劃一。

收到的意見

210.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贊同有關建議的理由。

211. 少數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的意見與上文問題16所載反對相關人士包括結構性產品擔保人的意見大致相同。

我們的回應

212. 鑑於我們對上文問題 16 意見的回應，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相關人士包括作出承諾/訂立協議的人士（問題 18）

213.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收到的意見

214.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除透過法院可能比較漫長的程序追究有關事宜外，有關建議亦可為聯交所提供另一途徑追究違反該等承諾或協議的人士，因此可節省資源及提高效率。
215.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表示，違反任何承諾或協議條款仍應是合約問題，並應透過法院解決。部分回應人士表示，訂約方可能已是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的相關人士。
216.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相關人士應否包括訂約方應逐個個案審視，而不應納入《上市規則》。另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中應包括這一項特定條款。
217.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是基於他們反對有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或間接責任的建議。
218. 一名回應人士對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的協議是否應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有疑問。

我們的回應

219. 此建議令聯交所可對自願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及施加制裁。若可以就違反協議或承諾採取制裁行動，會為聯交所提供另一途徑追究有關事宜，而此途徑可節省時間及資源及更快取得結果。
220. 為提醒訂約方及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的人士彼等為《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並因而受聯交所紀律管轄，我們將在可能情況下於協議或承諾中加入有關條款。
221. 我們對有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間接責任建議的反對意見的回應，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則執行基準已在本文件其他部分載列。
222.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E. 非主要修訂建議

擴大禁止專業顧問代表任何人士的範圍 (問題 19)

223.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

收到的意見

224. 回應意見分歧。部分回應人士贊同，有關建議會有較大阻嚇作用。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公布其行為低於聯交所預期的專業顧問名單。然而，部分回應人士憂慮擴大禁令有不合比例的作用及過度嚴苛，甚至可能令專業顧問倒閉。部分回應人士對禁令如何實際運作有疑問，特別是會否限於團隊或部門或涵蓋全公司。
225. 數名反對的回應人士重述了與他們就其他諮詢建議的意見一致的意見。該等意見往往並非回應問題 19 的具體建議，而是較廣泛地評論專業顧問應否就違反《上市規則》負責，或聯交所紀律管轄權應否延伸至已受本身專業機構監管的專業顧問。我們已在本文件相關部分回應他們的意見。

我們的回應

226. 對專業顧問施加禁令是《上市規則》下的現有制裁。然而，有關禁令的現有範圍限制使禁令的實際作用有限，因此可能欠缺有效的阻嚇力。
227. 聯交所明白禁令是嚴重的制裁。就任何個案施加禁令將須謹慎考量，確保其廣度及持續時間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亦須作同樣釐定以確保在參考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所施加禁令適當地針對個人、組別或全公司。我們認為就每個個案進行上述評估，可以解決有關建議屬過度嚴厲的憂慮。
228.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明文列出專業顧問的責任（問題 20）

229.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的責任：
- (a) 在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及
 - (b) 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收到的意見

230.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專業顧問在就《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能妥善地向客戶提供意見至為重要。

231. 部分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建議的《上市規則》使專業顧問承受繁重負擔。部分回應人士表示，專業顧問是上市發行人的外部人士，因此沒有決策權及須依賴上市發行人提供資料。部分回應人士，特別是來自法律界的人士，重述有關對專業顧問（包括法律執業者）施加間接責任的意見（載於上文問題 10）。
232.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應澄清建議的《上市規則》，確保專業顧問的責任僅與其按指示就相關《上市規則》提供意見有關。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明文列出責任不得在知情下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之作用有限，因專業顧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條文下已須就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承擔潛在民事及刑事責任。

我們的回應

233. 不少反對意見與間接責任（問題 10）及/或是次諮詢的其他方面有關，而非關於此具體建議。
234. 我們認為，建議責任充分清楚地限制其範圍於「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我們同意，不得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責任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所重疊（如諮詢文件第 140(b)段所述）。然而，我們並不認為該重疊有問題。相反，在專業顧問有誤導聯交所的情況下，聯交所能夠對有關專業顧問（為相關人士）採取規則執行行動是適當的。
235. 因此，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提交覆核申請與要求提供或提供決定的書面理由：劃一做法

236. 如諮詢文件所述，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就提出覆核申請以及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現行規定及/或做法並不一樣。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劃一該等規定及做法，其詳情及回應載於下文。

計算相關期限的基準（問題 21）

237.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

收到的意見

238. 回應人士表示，不同的計算基準可能產生不確定性及引致上市發行人混淆，以及無理由採納不同的計算基準。有關建議亦劃一了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

239.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 (問題 22)

240.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

收到的意見

241.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建議劃一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做法。有回應要求詳細說明秘書的角色及施加該規定的理據。

242. 幾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似乎誤解了建議，以為建議涉及上市發行人的收件人而非聯交所。他們建議覆核申請應發送予上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顧問，而非其公司秘書。

我們的回應

243. 建議變動是關於向聯交所（而非上市發行人）送達覆核申請的收件人。根據建議，秘書指上市委員會的秘書或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秘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建議並不涉及改變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紀律與非紀律事宜的申請程序向上市發行人送達文件及通訊的現行做法。

244. 為清晰起見，我們亦概述秘書在覆核申請方面的主要角色如下：

- (i) 秘書負責監督及協調覆核程序的運作；
- (ii) 秘書將確保向所有相關各方及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紀律程序或覆核過程中的通告、通知及所有提交的文件；
- (iii) 秘書為所有相關各方有關覆核程序產生的行政事宜的聯絡點；及
- (iv) 秘書就程序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轉介任何聆訊前查詢或事宜予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245.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計算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 (問題 23)

246.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

收到的意見

247.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有關建議可劃一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做法，並加快覆核申請的處理時間，就該等申請對時間的迫切性而言，這尤其重要。他們認為，由發出決定當日或書面理由起計算期限為最有效率及直截了當的方法。
248. 一名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考慮到延遲送達決定或書面理由的可能性，由接獲決定或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期限為較好的方法。

我們的回應

249. 要確定接獲決定或書面理由的日期有重大的實際困難，尤其是當個案涉及多方時。有關實際接獲日期的爭論可能導致覆核程序不必要的延長及複雜化。
250. 此外，上文所述有關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的修訂（問題 21），以及電郵通訊的使用增加，將減低延遲送達的風險。
251.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計算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問題 24）

252.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

收到的意見

253. 有關此建議的意見大致與上文問題 23 的意見相似。

我們的回應

254. 鑑於我們對上文問題 23 的回應，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計算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問題 25）

255.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

收到的意見

256. 一名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由於聯交所同時處理多份申請及要求，給予聯交所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較為充分。

我們的回應

257. 建議旨在劃一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做法。我們認為在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理由是合理及恰當的。
258. 我們將採納有關建議。

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

259. 除我們將採納的諮詢文件第七章所載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外，我們將作出下文的《上市規則》修訂。
260. 監管機構能夠與受其監管的人士聯絡，對確保市場質素而言十分重要。為此，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並確保保持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
261. 我們察覺到曾經有董事未能回應聯交所索取資料的要求，或不配合聯交所的調查。證監會亦察覺到曾經有上市公司的董事未有配合證監會的查詢及調查。
262. 上述上市發行人及/或董事與監管機構失去聯絡是不可接受的。如上文問題 13 所述，未有回應及/或與聯交所合作，將被視為嚴重失當行為，並應施加一些最嚴重的制裁。證監會同樣可能對未有回應其調查的人士採取適當行動。
263. 《上市規則》²⁷ 及董事承諾²⁸ 載有明確的措詞，有關董事須應監管要求提供資料以及向董事送達通知書或其他文件。該等現有條文適用於聯交所要求資料或送達文件。為加強該等條文的效力及便於就適當情況採取監管行動，我們將修訂有關條文，表明證監會亦可應用該等條文。

²⁷ 《主板規則》第 2.12A、2.12B、3.09A 及 3.20 條；及《GEM 規則》第 5.02A、5.13A、17.55A 及 17.55B 條。

²⁸ 《主板規則》附錄五·B、H 及 I 表格之第 2 部分；及《GEM 規則》附錄六·A、B 及 C 表格之第 2 部分。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機構	
企業融資公司/銀行	
1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2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	易周律師行 (代表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4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5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6	何韋律師行
7	諾頓羅氏香港
8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9	司力達律師樓
10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11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上市發行人	
1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3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14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16	美圖公司
17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18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19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本身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專業團體 / 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	
2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21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22	財務匯報局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
24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5	香港證券業協會
26	香港英商會
2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2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9	香港董事學會
30	香港律師會
31	公共專業聯盟
其他企業	
32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33	Starling Trust Sciences, LLC
34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個人	
36	Angela Tsang
37	Bons Chan
38	何百全
39	Catherine Lau
40	Dr Angus Young
41	Elaine Leung
42	Eve Leung
43	Ng Kwok Fai
44	Tang Yuet Yung, Chase
45	Wai Po Louise Yu
46	Yeung Wan Mei
47	Yu Wai Kiu
48	Zhang Xiaoqi
49	艾國光
50	陳美君
51	張持豎
52	付英
53	譚國順
54	王俊娜
55	楊國征

不具名回應人士

類別	數目
律師事務所	4
上市發行人	12 ²⁹
個人	36 ³⁰
合計	52

²⁹ 其中七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

³⁰ 其中 35 份回應意見載有原創內容。

附錄二： 回應的量化分析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1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您是否同意？	67%	33%
2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您是否同意？	68%	32%
3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建議加強跟進行動。您是否同意？	75%	25%
4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您是否同意？	78%	22%
5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 / 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您是否同意？	86%	14%
6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您是否同意？	69%	31%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7	我們建議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上市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您是否同意？	84%	16%
8	我們建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作為新的制裁。您是否同意？	84%	16%
9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您是否同意？	85%	15%
10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您是否同意？	47%	53%
11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79%	21%
12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	58%	42%
13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是否同意？	74%	26%
14	您是否同意有關「高級管理階層」的建議定義？	67%	33%
1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您是否同意？	54%	46%
16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87%	13%

諮詢文件中的建議		反饋意見	
		同意	不同意
17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	85%	15%
18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您是否同意？	81%	19%
19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您是否同意？	60%	40%
20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您是否同意？	76%	24%
2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您是否同意？	100%	0%
22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您是否同意？	93%	7%
23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95%	5%
24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98%	2%
25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您是否同意？	100%	0%

附錄三： 《主板規則》修訂

第二章 資料收集

- 2.12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 2.12B 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第二 A 章 紀律程序管轄權及制裁

- 2A.1009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上市規則》第 2A.092A.10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 (f)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會；及
 - (i)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發行時）任何擔保人；及

-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 (j)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2) 就本規則而言：一

- (a) 「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而
- (b) 「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及~~。
- (c)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iii)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 (34)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5) 條 2A.09、2A.10 及 2A.10B 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 2A.10(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 (4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 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有責任盡量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0910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 2A.0910 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指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譴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4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繼續留任將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6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 / 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違規人士的行為；

-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 (12)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 2A.10、2A.10A 及 2A.10B 條所述的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
2. 當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 (i) 根據第 2A.10 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3.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4. 就本條及下文第 2A.10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 2A.10A (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上市規則》第 2A.10(4)條（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或第 2A.10(5)條下的聲明，則：
- (a)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 (b)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4)或 2A.10(5)條而作出的制裁（除非及直至該個別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4)或 2A.10(5)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
 - (b) 將發行人證券或其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3) 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第 2A.10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2A.10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 2A.10 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 2A.10B(3) 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 2A.10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及~~2A.10、2A.10A 及 2A.10B 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指責、批評、指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及~~2A.10、2A.10A 及 2A.10B 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該決定提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上市規則》第 2A.16A 條的規限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1 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天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發出決定後七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交易所送達秘書。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發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 14 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第二 B 章 申請時間

2B.08 (1) 除下文(3) 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2B.06、2B.06A 及 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

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後，有關人士可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有關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第三章 董事

3.09A 董事接受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3.20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用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

程序。

第六章 短暫停牌或停牌

6.02

...

附註：(1) ...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其中包括)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A.10條可施加的制裁。

第八A章 總則

8A.03

...

(2) 對《上市規則》第 2A.09-2A.10 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 2A.09-2A.10 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附錄一 A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B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C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6. ...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並需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

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E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包括 (但不限於)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一

F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 (包括 (但不限於)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五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B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不再出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本交易所) 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H 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留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附錄五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I 表格
第二部分
承諾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d)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 (e)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附錄十六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四： 《GEM 規則》修訂

第三章 紀律程序管轄權及制裁

- 3.410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GEM 上市規則》第 3.10 3.11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高持股量股東；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 (h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h)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會；及
 - (j)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發行時）發行人的任何擔保人；及
 - (k)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 (2) 就本規則而言：—
- (a) 「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GEM 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及
 - (b)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iii) 任何於本交易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任何其他刊物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附註

- (34)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5) 條 3.10、3.11 及 3.11B 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 3.11(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GEM 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 (4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 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GEM 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有責任盡量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GEM 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3.101 除停牌、復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 GEM 上市委員會發現《GEM 上市規則》第 3.140 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GEM 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指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譴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4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繼續留任將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6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GEM 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 / 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違規人士的行為；
-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 (12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 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GEM 上市規則》第 3.11、3.11A 及 3.11B 條所述的 GEM 上市委員會包括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
2. 當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 (i) 根據第 3.11 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3.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 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4. 就本條及下文第 3.11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3.11A (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條 (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 或第 3.11(5)條下的聲明，則：

(a)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b)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或 3.11(5)條而作出的制裁 (除非及直至該個別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止)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1(4)或 3.11(5)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 GEM 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GEM 上市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

(b) 將發行人證券或其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3) GEM 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第 3.11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3.11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GEM 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 3.11 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 3.10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GEM 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3.11 條的制裁：-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附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涵蓋的人士而言，僅可在本交易所與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中訂明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根據第 3.11B(3) 條施加制裁；及在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人士是否有違反第 3.11B(3)條時，本交易所將考慮 (其中包括) 有關人士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促成或參與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的協議。

3.12 如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3.10、及 3.11、3.11A 及 3.11B 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指責、批評、指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 (「覆核申請人」) 提出要求，則 GEM 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該等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3.10、3.11、3.11A 及 3.11B 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

該決定提呈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GEM 上市規則》第 3.17A 條的規限下，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3.13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12 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 GEM 上市委員會作發出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交易所送達秘書。
- 3.14 任何促請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發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第四章 申請時間

- 4.08 (1) 除下文(3) 所述情況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5(1)、4.06、4.06A 及 4.16(7)條就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 GEM 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GEM 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GEM 上市規則》第 4.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4.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在接獲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後，有關人士可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有關要求。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第五章 董事

- 5.02A 董事接受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即視作其已：
- (1) 不可撤銷地委任上市發行人為其代理人，在其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其接收任何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
 - (2) 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董事提供的個人資料向 GEM 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以及在本交易所主席或一位副主席批准下，向上市科執行總監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披露。
- 5.13A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 (1) 於其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電話號碼、...以接收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
- ...但凡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如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或未有為向其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信件提供轉送安排，則其可能會不知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向其展開的任何程序。

第十七章 資料收集

- 17.55A 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訂定的時限，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1)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
 - (2) 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為了調查涉嫌違反《GEM 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GEM 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 17.55B 任何受查詢或調查之人士在回應本交易所或證監會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第十八章 年度報告

-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A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1. (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B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34.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位董事或擬擔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擬擔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及各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人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一 C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46. ...此外，須提供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擔任重要的行政、管理或監督職務的任何人士）的簡短履歷資料。有關資料不得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的委任或調職發表的公告所須披露的內容，並需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六 A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i) 盡快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ii)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c)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d)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附錄六

B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b) 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時以及停止擔任發行人董事後均須：

- (i)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 (2)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 (ii) 在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界定）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c)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 (d)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本人確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前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及

附錄六
C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1. 在行使...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

...

(g) 本人接受出任發行人的監事，即(i)不可撤回地委任發行人為本人的代理人，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代表本人接收任何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及(ii)授權上市科執行總監...（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市委員會...委員或證監會披露；並...

(h) 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i) 於獲委任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本人的電話號碼、...用以接收聯交所或證監會所發出的信函及送達的通知書和其他文件...；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但凡聯交所或證監會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或證監會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3. 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時以及不再擔任發行人監事後均須：

(a) 盡快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設定的時限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i) 聯交所或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及

(ii) 聯交所可為核實是否有遵守《GEM 上市規則》事宜而合理地要求或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解釋；及

(b) 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本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並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